

国家信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说明

一、国家信访局职能

(一)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 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 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 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 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 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 承担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 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国家信访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信访局内设13个机构, 分别为: 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三、国家信访局2015年部门预算

(一)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2015年预算总收入11851.8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1069.74万元, 其他收入533.00万元, 上年结转249.11万元。2015年预算总支出11851.85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12.65万元, 教育支出320.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2007.2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12.00万元。

2015年部门预算详细情况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

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6. 部门收支总表；7. 部门收入总表；8. 部门支出总表。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2015年纳入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行政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以及事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所属事业单位指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国家信访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069.74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12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37.54万元，占74.42%；教育（类）支出235.00万元，占2.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07.20万元，占18.13%；住房保障（类）支出590.00万元，占5.33%。分项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5年初预算数为8237.54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056.57万元，增长14.71%。其中：行政运行3773.1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489.30万元，增长14.90%，主要是2014年未补发职工津补贴导致2014年执行数减少；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309.1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72.24 万元，增长737.58%，主要是2014年未动用部门机动经费271.06万元，导致201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机关服务199.18 万元，与2014年执行数持平；信访事务1593.84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83.95万元，增长5.56%；事业运行208.27万元，与2014年执行数持平；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154.0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11.08万元，增长10.86%，主要是2014年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部分贷款未支付，导致201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 教育支出：为培训支出，2015年初预算数为23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8.29万元，增长8.4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15年初预算数为2007.20 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78.38万元，增长4.06%。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862.44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45.49万元，增长2.50%；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144.76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32.90万元，增长29.41%，主要是2014年部分支出未付款，导致2014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为住房改革支出，2015年初预算数为590.0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25.90万元，降低4.21%。其中：住房公积金320.0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4.10万元，增长4.61%；提租补贴60.0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

2.49万元，增长4.33%；购房补贴210.0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42.49万元，降低16.83%，主要是2014年补发以前年度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导致2014年执行数增加。

（三）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9.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53.40万元，公务接待费9.26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57.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4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49.94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7.08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有关情况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国家信访局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57.80万元，较2014年预算数增加3.87万元，基本持平。

2. 政府采购情况。国家信访局201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2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0.0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4年6月1日，国家信访局共有车辆3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

公务用车3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1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购置预算。

4. 预算绩效情况。2014年国家信访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85.00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5.00万元。2015年国家信访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48.84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48.84元。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指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信访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国家信访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信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